

土木工程 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土木工程专业具备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且有名额的校内导师及在我校主持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校外兼职导师均可招生，新增方向导师暂不考虑。每位导师“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名额总计不超过 1 人，其中校内导师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具体招生名额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总招生名额不超过学校分配名额；考生务必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其招生计划等情况。

二、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6 人。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3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录取当年9月1日）。

2.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五）“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为准）。

2. 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被SCI、EI检索或学科指定的期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SCI）。

3. 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五、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

六、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4日，

网址：（<http://yz.chsi.com.cn>）。请考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逾期不予补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

2. 现场确认

①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沈阳建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报考登记表；

(2) 由 3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含硕士生导师，不含报考博士生导师，为同一人可含）推荐书；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7)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8) 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9)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10)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11) 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订承诺书。如申请者

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②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00-17:00。

③地点及方式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丁 2-203，现场提交到研究生教学秘书李彤老师处。

七、材料审核评价

1. 初审：2021 年 3 月 5 日之前，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者名单；

2. 材料评价：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7 日，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3. 公示：2021 年 3 月 8 日-19 日，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

八、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四部分，即：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1. 时间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 地点

土木工程学院会议室丁 2-205。

3. 方式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博士生导师 1 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所有材料均妥善留存。

4. 内容

①外语水平：主要根据申请者的外语自我介绍、外语成绩、等级证书、专业外语及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

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约 7 分钟。

②专业知识：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成绩单及回答专业知识问题情况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掌握本专业知识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约 8 分钟。

③科研能力：主要根据个人陈述书了解申请者参与项目、获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情况，考查申请者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约 8 分钟。

④综合素质：主要考查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约 7 分钟。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成绩为四部分之和，满分 400 分。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核内容中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各部分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根据招生计划，所有导师在招生限额内的全部合格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4. 如仍有招生名额，未被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总成绩无法分出高低，按十（3）条规定执行；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 彤，电话：024-24691858，手机：13614019220，

任庆新，电话：024-24691803，手机：17640090585。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联系人：孙 红，电话：024-24691826，手机：13998189364。

十三、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